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550號

上　訴　人　暐凱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小秦

上　訴　人　黃日昇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費。查依上訴人115年8月3日所提出之民事減縮上訴聲明狀所載之上訴聲明，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55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3,5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玉真